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决算 公开操作规程

一、基本原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厅预决算公开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部门预决算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。

第三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

监督。

第五条 我厅按照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要求，组织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制定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，负责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，向省财政厅报告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二、公开时间、方式及内容

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七条 我厅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，并永久保留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

第九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，包括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，包括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（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）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，对数额变动较大的，要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省厅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本条所称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第十二条 厅财务处负责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，草拟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，经厅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

报分管财务的厅领导审批，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厅通信中心负责在省厅门户网站醒目位置，及时公开厅领导审批同意的部门预决算信息；及时向厅财务处反馈部门预决算公开链接地址；积极与省财政厅相关单位沟通，保证省财政厅“预决算信息”专栏中我厅链接网址畅通，如链接地址发生变化，及时通知厅财务处和省财政厅；保证省厅门户网站畅通，社会公众随时可查我厅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省厅各相关处室、相关单位要将部门预决算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，进行督察考核，切实增强本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